

市法院开展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教育活动——

让法治阳光温暖群众心

□本报记者 肖朋

“典”亮生活,法润人心。为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在“12.4国家宪法日”期间,市法院围绕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宪法宣传教育活动,积极营造浓厚的宪法宣传氛围。

法律竞赛齐参与,营造宪法学习氛围。市法院认真落实市委普法办要求,动员全体干警积极参与“宪法主题文化节”“学法竞赛”等微信公众号,组织干部群众每日参与竞赛。同时,该院还在进出口电子大屏滚动播放宪法宣传标语,努力扩大宣传宪法知识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在全市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开展专题法治讲座,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为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提高青少年法治素养,12月3日,市法院少年庭干警至镇洋小学开展“防治青少年沉迷网游”专题法治讲座。讲座中,法官助理冯丹从网络游戏出发,从防治沉迷、预防诈骗、民法典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几个方面展开,结合案例讲述沉迷网络游戏的危害、网络世界的风险以及守法少年如何提升线上线下的自我保护意识。参加讲座的学生们纷纷表示,通过这次讲座,了解了沉迷网络游戏的危害以及预防诈骗等法律知识,在今后的学习生活中要增强自己对网络游戏的自控力和自我保

护意识。同时,为增强社区居民的法治观念和法律知识,该院还推动“法官进网格”实质化运转,落实落细“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要求,组织干警赴新毛社区开展普法讲座。普法讲座主要由该院民二庭李玲、张思嘉、查倩倩三位干警分别就社区居民关心的人民调解、民间借贷、物业服务等方面作了生动讲解。活动中,干警们采用“案例+视频”的方式,向社区居民介绍生活中常见的法律问题,并用浅显易懂的语言普及法律知识,同时提醒社区居民在生活中增强法律意识、防范风险。讲座结束后,干警们还

针对现场群众的具体提问作了耐心细致的解答。讲座受到社区居民的一致好评,群众们纷纷表示,“此次普法讲座非常接地气,讲的都是贴近百姓生活实实在在的事,希望今后能多多开展”。开展法律竞赛、法治讲座、法官送法进社区等活动,是市法院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的重要举措,不仅有利于激发群众发内心拥护宪法、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而且拉近了法院与群众之间的距离。下一步,该院将继续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努力做群众的贴心人,在司法为民的道路上不断前进,让法治的温度温暖群众的心里。

法治大家谈

城厢镇司法所 多层次开展宪法宣传

本报讯(记者 张瑜) 宪法日活动期间,城厢镇创新宪法“打卡”地图,综合运用宪法讲座、线上宣传、主题书展、宪法列车等创新形式,在各部门、村、社区等普法前沿阵地,全面掀起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社会热潮。东林村小火车站内,来自各地的游客们有序排队,依次上车,普法志愿者发出宪法鸣笛之声,电站村、万丰村的法律明白人身穿马甲,穿梭于火车车厢内,向游客发放宪法宣传折页,做好“宪法讲解员”。城厢镇司法所党支部利用主题党日活动契机,开展宪法红色法治课,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学法用法能力,打造高效廉洁法治

“战斗堡”。城厢司法所还联合江苏至誉律师事务所一同走进市二中,为全校1300多名师生上了一堂趣味互动的宪法主题班会课,将法治理念根植于师生心中。中社区、胜泾村、电站村等村居发挥法律明白人、人民调解员、网格员等基层法治队伍优势,在辖区开展“宪法入户”宣传活动。走进周边企业、沿街商铺,向企业负责人、员工、居民、商户发放宪法知识宣传材料。目前,城厢镇发布线上宪法知识问答,辖区覆盖传递人次2万余人。万丰村、东社区围绕国家宪法日宣传主题,畅通“线上+线下”双向渠道,增强群众的法治观念和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法治为民·我说你评 主题活动拉开序幕

本报讯(记者 肖朋) 为提升基层法治为民、服务发展的素质本领,科学检验“我为群众办实事”的实际成效,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市委依法治市办于本月全面启动2021年度“法治为民·我说你评”主题实践活动,让群众对本辖区内各部门依法履职、依法行政、执法司法、普法守法等领域工作有了全方位的了解。

日前,浮桥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内人头攒动,济济一堂,浏家港派出所、浮桥镇社会事业局、浮桥镇综合执法局、浮桥镇建设局、市资源规划局港区分局等单位负责人向现场群众进行年度工作述职报告,正式接受群众检验和评议监督。此次述职活动拉开了全市“法治为民·我说你评”主题实践活动现场评议的正式序幕。

述职现场,部分代表就电动自行车上牌、宅基地颁证、公平秤使用、外卖餐饮平台识别等问题进行提问,各职能部门一一作出解答和说明。会前,该镇还组织群众代表、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代表和机关代表等参观了浮桥镇为民服务中心、综合执法局等地,实地报告全镇基层审批服务执法部门的相关工作及成效。



高新区 “法律明白人”颁证仪式举行

本报讯(记者 肖朋) 法律明白人是群众身边的“法治带头人”。为进一步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近日,娄东街道司法所联合科教新城、陆渡街道司法所,在法治小客厅举办高新区“法律明白人”颁证仪式。仪式首先由娄东司法所工作人员宣读“法律明白人”

工作职责,激励社区法律明白人当好法律法规“讲解员”、矛盾纠纷“调解员”、社情民意“传递员”、法治活动“组织者”、法治创建“监督员”、法律援助“引导员”,为基层治理贡献力量。随后,由陆渡司法所、科教新城工作人员为“法律明白人”代表颁发工作证件,为法律明白人今后在基层开展法

治工作提供规范、权威的身份证明。接着,“法律明白人”来到景瑞社区宪法主题公园参观学习,园内的宪法石碑、法治造型书籍、法治宣传栏等元素讲述着宪法的故事。当来到宪法宣誓碑前,大家目光注视着誓词,右手行宣誓礼,跟随领誓人庄严宣誓,声音洪亮有力,胸前的工作证在阳光下熠熠生辉。

检测给力

市检验检测中心 上门检定解企忧 入企服务践初心

本报讯(记者 张瑜) 近日,市检验检测中心进一步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解决部分企业压力表送检困难问题,主动上门为企业开展计量检定。太仓中化环保化工有限公司是一家重要的氟化工产品供应商,在市检验检测中心领导班子走访调研中,该企业提出较大批量的压力表送检对企业生产造成一定影响,市检验检测中心当即表示“待企业压力表检定周期到期前,派人开展入企服务”。为保障企业正常生产,节约送检时间,市检验检测中心检定人员携带检定设备开展上门服务,做到即拆即检,检完安装,全过程无缝对接。为确保量值准确,检定人员严格按照检定规程要求,对每一块压力表的外观、误差等进行了现场检定,对不合

格压力表坚决要求报废,杜绝“带病上岗”。同时,检定人员还向企业有关负责人积极宣贯计量器具检定工作重要性及压力表使用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和有关常识,指出计量器具的定期检定和维护对保证企业的安全有序生产具有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了企业负责人的安全意识和主体责任。近年来,市检验检测中心陆续对出租车计价器、配镜设备、农贸市场电子秤、企业在用衡器等计量器具开展了点对点、零距离上门服务,加大计量检定免费服务企业的力度和范围,使计量工作在优化营商环境中发挥更大作用。



法苑风采

提前介入诉调联动 司法确认高效解纷

本报讯(记者 肖朋) 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是日常生活中易发多发的一种纠纷,为将此类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市法院港区法庭探索“道交一体化”处理模式,通过法官提前介入采取人民调解+现场司法确认的方式,提高交通事故案件调解效率,为当事人提供更专业、更高效的调解服务。近日,港区法庭通过该方式成功化解了一起交通事故赔偿纠纷。双方当事人对法院高效处理纠纷表示认可。

今年9月,瞿某(化名)驾驶的机动车与虞某(化名)驾驶的非机动车相撞,导致虞某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两人负本起道路事故的同等责任。因双方无法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交通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邀请港区法庭法官一起参与调解。法官充分了解案情后,与调解员依据当事人的客观情况列出了详细的赔偿清单,并对双方进行了细致的法律释疑,当事人表示对具体的赔偿项目和金额均予以认可,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

签署调解协议后,瞿某与虞某共同向市法院港区法庭申请了司法确认,法官在审查认定协议生效后,当天出具了司法确认裁定书,实现了“调解”无缝衔接,赋予了该赔偿协议司法效力和强制执行效力。市法院港区法庭在开展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中,着力于诉前多元解纷联动,促进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阶段,并以群众需求为出发点,创新工作模式,将“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及时高效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法官说法

业主起诉物业讨要知情权 法官释法如何行使知情权

本报讯(记者 肖朋) 法律规定业主享有知情权,但许多人并不知道如何正确行使知情权。近日,市法院审结了一起业主起诉物业公司知情权的纠纷。原告边某(化名)在某开发商处购买了一套商品房,交房入住后,边某发现小区存在停车较乱等问题,认为该物业公司服务不到位。于是他找到物业公司,要求物业公司公开物业费收支明细。物业公司表示,他们已经将物业费的基本收支情况公布张贴在小区公告栏,边某可以查看。边某对于这个说法并不接受,认为自己作为业主缴纳了物业费,自然对于物业费去向有知情权。双方协商未果,边某遂

诉至法院,要求物业公司公开物业费具体收支明细及原始凭证。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边某作为业主,有权要求物业公司公开、查阅由物业公司掌握的相关情况,并遵循效益原则,防止滥用权利。物业公司已将物业费的基本收支情况公布张贴,边某要求查阅具体明细及原始凭证,因该部分内容涉及物业公司经营信息及商业利益不宜向外界公布,且并不影响业主实际利益,故对于边某的该项主张,法院不予支持。法官说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规定:业主请求公布、查阅下列应当向业

主公开的情况和资料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二)管理规约、业主大会会议事规则,以及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决定及会议记录;(三)物业服务合同、共有部分的使用和收益情况;(四)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处分情况;(五)其他应当向业主公开的情况和资料。本案中,物业公司对于业主的知情权并无侵害行为,因此法院对原告边某的主张不予支持。法官在此提醒,业主行使知情权需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而物业公司也应当依法对业主公开相关情况和问题,如遇纠纷亦应通过合法途径解决。

市场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对电动自行车开展专项检查

近日,市市场监管局共出动人员420人次,开展了电动自行车专项检查,共检查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店铺146家。在郑和路一家电动车销售门店,执法人员检查发现1辆在售的电动自行车出厂合格证上标注是48伏锂电池,实际装的是5组共60伏的铅酸蓄电池,涉嫌非法改装。执法人员当场对涉嫌违法的电动自行车进行了查扣。在另一家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执法人员检查发现1辆电动车的原装鞍座改装成加长鞍座,车身后也进行了加宽改装。这种改装,使车身尺寸明显超过了电动自行车标

准规定的尺寸限值,会给人身安全造成影响。执法人员当场对涉嫌违法的电动自行车进行了扣押,对上述两家存在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行为的经营者进行了立案查处。在检查的同时,执法人员还向电动自行车商家发放张贴了《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销售维修管理的通告》,告知商家严禁销售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且未获得3C认证的电动自行车,严禁有任何影响通行安全的改装、加装行为。



法律援助法 专项宣传活动启动

本报讯(记者 肖朋) 日前,市司法局在科教新城天镜湖志愿服务站举办了《法律援助法》专项宣传活动。活动以即将于2022年1月1日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为中心开展宣传,法律服务志愿者和法律援助律师用丰富的法律知识向群众宣传《法律援助法》的相关内容,详细讲解了申请法律援助的条件、流程和注意事项等,引导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体正确运用法律援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活动中,通过法律咨询的形式,法

律工作者现场讲解依法维权的途径和方式,并针对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进行耐心细致的解答,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鼓励群众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活动现场宣传氛围浓厚,社会效果良好,获得了群众的好评,共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宣传册、法律援助申请流程宣传彩页等各类宣传资料合计300余份,法律援助宣传品垃圾袋1000余份,增强了社会公众对法律援助工作的了解和认识。